

(上接B11版)

独立董事于飞、刘永刚、洪永淼、谭建方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英武先生简历

1966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姜先生毕业于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无机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姜先生于198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燕山水泥厂、北京金隅集团有限等单位工作，曾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

顾显生先生简历

1972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顾先生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物流工程专业、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顾先生于1993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住总集团设备物资公司、北京住总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物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曾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并曾挂职新疆和田州拜城县党委书记、乌鲁木齐市委副秘书长。

1965年5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姜先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1966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郑先生毕业于唐山工程技术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郑先生于1987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北京金隅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曾任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

1968年5月出生，1991年参加工作，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外派专职董事。顾先生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法学专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律师。

顾先生先后在北京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北京市西城区政府、北京市商务局等单位工作，曾任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际技术合作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

1977年6月出生，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挂职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副校级）。

于先生擅长中国法与法理学、中国法学会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天津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西城区法院专家顾问等，在华东政法大学、获得“北京市青年五四奖章”。

1966年7月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行政法方向，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共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教研室主任。刘先生曾任美国国土安全监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法律顾问（通过新华社官方招聘），曾兼任中国民主建国会北京市委员会、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法制委员会，北京市海淀区第六届、第七届政协委员，国家监察部第三特设监察员。

1964年2月出生，1993年6月毕业于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员，中国科学院经济与系统研究所、中国科学院预测科学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院长。

洪先生曾任康奈尔大学经济与国际贸易研究所教授，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和经济学院院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71年4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会计专业，会计学荣誉文学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德勤集团前任财务总监，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

2008年曾任罗安达（即罗永水水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主任，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财务总监，汇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新华汇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联席董事，大阳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香港恒裕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联合主管，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90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08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租赁公司”）、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北京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两租赁公司以简称“金隅租赁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于低风险投资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概述  
(一)目的  
1.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作为银行存单，收益相对较低。适度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收益。

2.预计公司子公司2024年度将继续发行债券，考虑到债券发行利率较高、规模较大，在部分时点可能存在发行困难。公司可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债券，平衡债券发行风险，支持债券发行成功。

(二)类型  
1.银行间市场：  
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主体或债项AA评级的地方债、金融债、券商融资凭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类基金、现金管理型资产管理产品，金隅集团各成员单位发行的金融债，以及以上投资品种为底层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通过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金隅集团各成员单位发行的债券等类别债券类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可投资于产品后投）

2.安全性较高品种：  
其他主体或债项AA评级的企业（包括增信机构，增信的主体信用评级高于AA）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限于国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理财产品、基金资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及其他具有固定收益特征的证券品种。

(三)规模  
有价证券投资的自有资金投资余额在每日终不超过32亿元。

(四)资金来源  
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公司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召开时止。

(六)实施方式  
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岗决定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各投资品种额度，并参照资金、市场情况具体执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有价证券投资和交易的品种应限定在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开展的业务范围之内，同时不超过金隅集团及金隅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应结合市场化交易，并配合业务需要和资金需求进行投资；  
(二)有价证券投资和交易的总额应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每笔有价证券的投资和交易额度不得超过金隅集团及金隅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开展业务应符合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有价证券投资和交易的标的、中台、后台分离原则，以及业务、风控相分离原则；  
(五)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六)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金隅财务公司、金隅租赁公司本着谨慎性和流动性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16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于2024年04月09日(星期一)至04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jbm.com.cn](mailto:ir@bjbm.com.cn)）进行咨询，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16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英武  
执行董事、总经理：顾显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郑宝金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工作部部长：张建锋  
独立董事：刘太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16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09日(星期一)至4月1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进行咨询，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昌盛、常淑敏  
电话：010-66417706  
邮箱：[ir@bjbm.com.cn](mailto:ir@bjb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与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0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15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工会《关于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决议》，经职工民主选举，选举邵利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王桂江先生、高金良先生、邵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上述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

特此公告。

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附件一：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邵利炜女士简历

邵利炜女士，1980年7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兼北京建筑材料科研总院有限公司水运混凝土研究院院长。邵女士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材料专业，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邵女士于200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建筑材料科研总院有限公司水泥工艺部副经理、水泥绿色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院长等职。

附件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王桂江先生简历

王桂江先生，1980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王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  
邵先生于200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邯郸曹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等职。

高金良先生简历

高金良先生，1977年3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部部长、工会工作部部长。高先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管理工程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工程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技师）、劳动关系协调员（高级技师）。  
邵先生于200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市木材厂、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工作，曾任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

邵顺先生简历

邵顺先生，1984年11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运营与信息化管理部部长，并兼任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鑫隆（中国）融通设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邵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  
邵先生于201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运营与信息化管理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等职。

证券代码：60190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14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工作变动，董事会同意李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0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13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办理注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提升融资效率，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资金运营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并择机发行。具体的注册发行计划、品种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确定。

二、申请注册方案  
1.申请品种：  
注册品种：申请多种品种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资格，或申请注册合计不超过400亿元的各种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专项额度。

注册发行规模：发行有效期内，发行金额不超过400亿元。  
注册期限：根据发行计划确定，其中：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不超过1年，短期融资券期限12个月，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9个月。

发行利率：将根据银行间市场情况并与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置换银行贷款、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各项资金需求。  
生效有效期：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内提交注册材料，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之日起2年内发行。

三、授权事项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高效性，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可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申请注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安排如下：  
(一)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1.制定后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2年内注册发行并择机确定具体发行产品、发行时间、金额、期限、利率、用途等事项，并组织实施上述发行方案；  
2.在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二)在特别或适当情形下，授权公司两名以上执行董事（含两名）在不超出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种类及发行规模的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

(三)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具体执行后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所有与本项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发行相关的谈判、办理债务登记及托管事宜，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对发行方案进行非实质性的修改等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申请注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0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4-011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4年3月28日，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地产开发合作项目中存在以下两种财务资助行为：一是公司不发表的合作项目中，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全部不足以覆盖土地款、工程款等运营支出，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二是公司在开发的合作项目中，项目开发过程中，项目公司取得预售款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公司股东通常在不丧失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根据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给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拆借。

上述两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以及项目公司股东临时调用项目公司闲置资金拆借，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二、新增财务资助事项情况  
(一)财务资助情况  
1.公司拟为合格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金额不超过39.41亿元，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被资助对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象范围，且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被资助对象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业务，且资金用途仅用于主营业务；  
(3)被资助对象从事的其他股东或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责任、担保措施等；  
(4)拟新增资助总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对单个被资助对象的资助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资助总额度(亿元)	新增资助额度(亿元)
1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30%	39.41
2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0%	0.00
3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0%	0.00
合计				39.41

2.公司拟为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新增金额不超过9.64亿元，被资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控股项目公司为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业务开发企业；  
(2)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可以超过70%。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资助总额度(亿元)	新增资助额度(亿元)
27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28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29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30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31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32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33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34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35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36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37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38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39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40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41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42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43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44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45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46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47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48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49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50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51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52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53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54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55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56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57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58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59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60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61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62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63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64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65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66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67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68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69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70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71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72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73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74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75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76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77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78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79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80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81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82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83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84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85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86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87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88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89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90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91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92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93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94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95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96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97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98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99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100	北京金隅集团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0%	0.00

三、财务资助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具体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项目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有利于加快